

行政長官須符合愛國愛港標準是普選底線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張學修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目前香港社會的頭等大事，也是民間主流意見的共識。坊間多次民調顯示，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非常期待由合資格的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這充分體現出香港歷經一百多年的英國殖民統治後，港人對民主政治的強烈渴求。至於行政長官的人選標準，除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國務院港澳辦權威人士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規定，於不同場合、不同時間予以表述或解釋外，最近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德江再次以堅定不移的立場、斬釘截鐵的語氣，明確表示行政長官必須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其實，香港市民無不心知肚明，普選行政長官須符合愛國愛港標準，根本不是什麼政改諮詢階段另外附加的條件，而是中央政府的一貫立場，也是底線，更是特首行之有效地履行《基本法》規定的憲制責任的保證。

眾所周知，要求入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符合愛國愛港標準，是普選的第一道門，即前門；經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所當選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是普選的第二道門，即中門；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45條規定的選舉辦法產生之後，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作最終的任命，是普選的第三道門，即後門。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依法宣誓就職，內容包括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向中央政府和特區負責，依法施政，包括依據《基本法》發出有關香港管治事務的各項指令，代表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政府授權的事務。

有鑒於此，筆者認為，當選的行政長官符合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的標準，乃是特區之首能夠行之有效地執行《基本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的重要保證。這不單止可令香港選民放心、特區政府放心、中央政府放心，更是保障香港長期穩定、繁榮、保障國家利益、安全，保障國家和香港長治久安的關鍵。據此憲制責任所確定的立場和主張，不容任何人置疑、質問，或者曲解。

眾所周知，要求入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符合愛國愛港標準，是普選的第一道門，即前門；經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所當選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是普選的第二道門，即中門；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45條規定的選舉辦法產生之後，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作最終的任命，是普選的第三道門，即後門。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依法宣誓就職，內容包括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向中央政府和特區負責，依法施政，包括依據《基本法》發出有關香港管治事務的各項指令，代表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政府授權的事務。

有鑒於此，筆者認為，當選的行政長官符合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的標準，乃是特區之首能夠行之有效地執行《基本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的重要保證。這不單止可令香港選民放心、特區政府放心、中央政府放心，更是保障香港長期穩定、繁榮、保障國家利益、安全，保障國家和香港長治久安的關鍵。據此憲制責任所確定的立場和主張，不容任何人置疑、質問，或者曲解。

愛國愛港是履行《基本法》憲制責任的保證

愛國愛港來自鄧小平論述的原意

八十年代初，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談判。當討論到香港將來普選產生的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其政治立場和政治取向等問題時，鄧小平先生曾高瞻遠矚指出：「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選投票的方式來選舉嗎？我們說，這些管理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於是根據鄧小平先生的講話精神，規定了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按照民主程序產生。此舉一方面防止與中央對抗人士當選特區行政長官，不利「一國兩制」方針的落實；另一方面亦保證符合愛國愛港標準的行政長官，能夠依照《基本法》帶領香港市民真正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由此不難看出，《基本法》規定普選行政長官之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立法原意，根本就是要保證行政長官必須符合愛國愛港之標準。

舉一方面防止與中央對抗人士當選特區行政長官，不利「一國兩制」方針的落實；另一方面亦保證符合愛國愛港標準的行政長官，能夠依照《基本法》帶領香港市民真正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由此不難看出，《基本法》規定普選行政長官之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立法原意，根本就是要保證行政長官必須符合愛國愛港之標準。

愛國愛港是中央的底線

在香港政改諮詢進入關鍵時刻，社會各界就普選行政長官的立場嚴重衝突，繼而爭論不休之際，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早前分別接見港區全國政協委

公民提名「不合法不可取」

張閩衛 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副會長

《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的地位，是香港最根本的法律依據。《基本法》第45條十分清晰表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通過普選產生。因此，現階段出現的所謂「三軌制」方案，要求「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都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都是不合法的，並不可取。普選香港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是《基本法》規定的唯一提名機構。

在討論政改和特首普選的問題上，如今最應該關注的是如何在《基本法》的框架內盡可能地保證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及特首產生過程的民主性，這樣才可能實際地推行2017特首普選的落實。

首先，為了更好地保證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可考慮增加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我支持沿用現行的四個界別，四個界別人數保持相同。這樣做，可以讓社會各階層均參與，兼顧各階層利益，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具有廣泛代表性。

其次，在特首候選人資格方面，除了得到提名委員會成員一定比例的提名外，應該得到四大界別的共同支持才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候選人必須在四個界別中各取得過半數的委員的支持；而且，特首候選人數最好是3人。候選人數目如果太多，會不利特首獲得過半數市民支持，以及影響選舉有效率進行。

第三，香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取得過半數選票者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應就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只有一名候選人時，仍須投票，該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必須超過反對票才可當選。

《基本法》明確表述，特首必須經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此，我們同時要考慮中央可能不予任命的情況，所以香港應該考慮立法建立一個有效的補選機制。只要秉持為香港謀福祉早日落實特首普選的心願，通過香港社會不同政治觀點人士的共同努力，一定會找到符合《基本法》並適合香港實際政治環境的特首普選方案。



張閩衛

解惑篇

宋小莊 資深評論員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反內地遊客是一種心理病

香港極少數人反對內地遊客，如果問題不是旅遊硬件、軟件和人流的問題，而是心理病，香港應當研究分析患了什麼心理病，病因來源，然後對症下藥。筆者以為，病因可能來自教育的缺陷、來自媒體的渲染。特區政府應當採取適當的政策、適當的措施，積極加以解決。如果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就需要採用多方面的解決辦法。

香港每天、每年的遊客承受量是多少，既是有趣的業界問題，也是嚴峻的社會問題。

之所以有趣，是與澳門相比較而言。來往港澳的遊客，大部分來自內地的自由遊客。在內地的自由遊客中，先到香港的，大部分會去澳門；先到澳門的，大部分會去香港。單獨來香港的，不是沒有，但不會是自由行的大多數。澳門有世界文化遺產，而香港還沒有，比香港的景點更有吸引力。但香港也有郊野公園，其中地質公園、濕地公園等也頗有名氣。澳門有賭場，香港有跑馬。兩個都是自由港，基本沒有關稅，都是世界公認的購物天堂，在這方面，香港比澳門名氣大。

香港趕客情況罕見

假設港澳兩地對內地自由行的遊客的吸引力差不多的話，則大家都會發現一個有趣的問題，就是香港的人口比澳門多、香港的地理面積也比澳門大，照此推算，香港的遊客承受量應當是澳門的十倍以上，澳門的遊客承受量應當是香港的十分之一以下。如果香港現在有遊客承受量的問題，則澳門早在幾年前就應該有類似的問題。但直到現在，沒有見到港澳媒體有澳門遊客承受力「崩潰」的報道和評論。

然而，香港的情況卻不同。2012年末到2014年初，先後發生畸形的街頭運動。例如：在反水貨客、反搶奶粉、反內地人來港置業的幌子下，叫嚷「逼爆香港」、「染紅香江」等反自由行的口號；祭出「光復水水」、「光復香港」、「城邦自治」、「去中國化」、「港人優先」等「香港自治運動」的招牌；提出「抗融合、拒赤化」、「中國人滾回中國去」、「香港要獨立」、「香港感謝英國」、「南京條約萬歲」、「驅蝗」等分裂國家、煽動仇恨、煽動歧視、敵視本國同胞的主張，等等。這不能否認是嚴峻的社會問題。

這一嚴峻的社會問題提醒人們，單純的經濟好處，並不能促進兩地社會的和諧。自由行是在香港「沙土」危機、經濟蕭條後，中央重要的挺港政策。在回歸之後，「沙土」之前，中央對涉及陸港交往的政策較為保守。在「沙土」危機後，中央研判如不開放自由行，香港將陷入後「沙土」的沉淪，經濟衰退，難以自拔。自2003年下半年循序漸進開放自由行之後，香港經濟逐漸起色。十餘年來，香港的酒店、零售、餐飲、物流、交通、房地產都從自由行中得益。自由行對香港 GDP 和就業的貢獻，少說有3%以上。如果有人對某城市說，他可以提供 GDP 和就業各1%的貢獻，該城市會對他頂禮膜拜，視他為最尊貴的客人。但香港現在卻如此趕客，史所罕見，世所罕見。

香港到底得了什麼病？值得深思。《墨子·公孟篇》：「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這是說，人患病的原因可能不止一個。抗拒自由行的原因，可能更多。在擁擠不便的原因之外，可能還有心理病，例如

如感覺不爽症、嬌生慣養症、反共恐症，但也可能真是配套病，例如旅行團安排、酒店設施、交通安排、商場位置、景點安排等問題。還可能兩者兼而有之。

對內地客增多問題要客觀分析

在兩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港澳工作小組組長張德江責成港澳辦調查香港接待旅客的承受量，這是很重要的。這可能涉及三方面的問題，一是硬件的考察；二是軟件的評估；三是人流變化的統計。由於有關的硬件措施，港澳都有具體的數據，可以逐年觀察，是否逐年增加，增加幅度與人流增加的幅度是否匹配；軟件的評估例如旅遊安排、旅行團服務情況、服務態度、購買貨物品種價格等也可以逐一比較、逐一考察；對人流的情況也要作出了解，逗留天數、消費開支、自由行單獨或連帶到港澳等情況，也需要掌握。總之，涉及自由行的各種變量，都需要加以考察。這三方面的

工作，並不是完全靜態的，還要有動態的分析，逐年考察有關情況，了解特區政府和商界的應對措施，對港澳情況加以對比研究。經過考察，就可以發現香港得了什麼病。如果是硬件不足，了解澳門是如何解決的，可供香港借鑒；香港有什麼規劃，實施情況如何。如果是軟件不足，則應當對旅遊業的整體進行檢討，應當如何提高旅遊業的軟件水平。任何改革都需要時間，循序漸進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內地可以暫時不擴大自由行。然而，如果問題不是旅遊硬件、軟件和人流的問題，而是心理病，則香港應當研究分析患了什麼心理病，病因來源，然後對症下藥。筆者以為，病因可能來自教育的缺陷、來自媒體的渲染。特區政府應當採取適當的政策、適當的措施，積極加以解決。如果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就需要採用多方面的解決辦法。

政制要向前 民主要商量

顏汶羽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觀塘區議員

作為一名27歲的年輕人，一人一票選特首是我所渴求的。但令人痛心的是，眼看社會上部分勢力在政改的大直路上偏行己路，在基本法框架外僭建「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架空提名委員會，甚至有人煽動群眾以違法手段，挑戰香港法治底線、核心價值。

民主就是包容，民主就是尊重，尊重每一個人的選擇，少數服從多數。主流民意是相當清楚，「佔中」是違法的事，我們何解要衝擊法治，而不能有商有量？

誠如港大法律系教授陳弘毅所言，本港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民主制度設計必須符合「一國兩制」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並不可能和一些獨立國家的民主制度相比，因此社會需要一套適合本港作為特別行政區憲政地位的民主政制，必須能平衡本港選民選舉權和中央政府任命權；若本港追求民主制度時不顧「一國兩制」，政改之路只會原地踏步。

本人深信政制發展原地踏步並不是香港主流民意所想的，如果政改重蹈05年覆轍，政治僵化是唯一產生的局面。若政治制度失去前進的動力，對新一代政治人才的培育亦可能停滯不前；對立關係將影響港人與中央之間的互信；更降低人們對未來民主發展的興趣或信心。

希望在政改問題上，香港人可以擁有真正和平、理性、非暴力並建基於法律基礎的政治討論。今次立法會議員有機會與中央政府代表在政府總部及到上海坦誠交換意見，是一個良好的契機。筆者真心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希望社會各界把握機會向前走！

楊聲 資深時事評論員

李柱銘混淆國際視聽

民主黨黨主席李柱銘先生，日前在美國《紐約時報》發表一篇題為「香港的民主未來岌岌可危」(Hong Kong's Shaky Democratic Future)的文章。這份號稱「西方主流民意風向標」的報章，把這篇文章作為當天評論版的頭條。

文章一開篇就直奔主題，指出「香港人自從九七回歸以後，期盼真普選快要十七年了。但由於中央政府的干預，香港難以成功的基石——法治，正在受到侵蝕」。如果說前一個說法還比較靠譜，後一個結論則相當「離譜」。所謂法治，簡單說就是「依法治理」。往深的說，法治精神除了強調依法治理，更是一種信念，滲透於政治發展的設計和程序中。法治包括「對憲法的尊重」、「司法獨立」、「政府受法律約束」以及「人權的保障」等概念。縱觀以上這些剛性原則，有哪一條在香港消失了？以筆者的長期觀察，香港社會珍之重之的法治精神，仍然像聳立在前立法會大樓前的蒙著雙眼、一手執利劍一手持天平的象徵正義和法律化身的泰美斯女神，九七回歸之後絲毫無損。

愛國愛港 天經地義

該文寫道，「最要命的是，大陸政權和本地的親北京勢力，拒絕了香港的民主普選的權利」。李大狀這一指控，在不明真相的西方讀者看來，「罪名」大得嚇人，但與事實大相逕庭。為了支持以上觀點，他舉例說，九七回歸之後，香港「在半民主的政治制度羈絆下艱難前行」，好不容易盼到2017年，也就是香港主權歸還中國20周

年的日子，以為中央承諾的普選在望，北京竟然要求特首候選人要「愛國愛港」。在李大狀看來，這就像足球比賽「搬龍門」，實在令人啼笑皆非。在美國、英國，相信沒有一個從政者敢於公開宣稱不愛國，因為這是天經地義、不言而喻的。愛國不僅是對政治人物的基本考量，也是國民的情感訴求。

李柱銘接着指控「親北京分子企圖通過提名程序來控制2017年普選」，所舉的例子是主管港澳事務的中央領導人張德江在兩會期間的重要講話。李柱銘「喊冤叫屈」道，這樣的選舉制度，將會破壞香港政府的正當性和透明度。其實，作為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對基本法的條文應該比普通市民更清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行政長官普選，「最終達至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明確規定提名渠道只有提名委員會「一軌」，而不是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在內的「三軌」。基本法是保證「一國兩制」實施的憲制性文件，對它的尊重，就等同對法治的尊重。

向西方「告狀」荒腔走板

除了牽強論證「中央插手，民主勢危」，李柱銘還在文章中談及「香港高度自治、新聞自由遭蠶食」，但所羅列的例子，近乎荒腔走板，實在難以支撐其觀點。譬如他指控「現任特首梁振英在決策之前事事都要徵求北京意見」。須知，香港特首對中央政府負責，是職責所在。又比如，

他指責「特區政府在2012年試圖在香港的所有小學硬銷愛國教育」。這使筆者突然想起一位常駐美國的中國外交官很感觸說過的一件事：他的女兒跟隨父親到美國，在領事館附近的小學讀書，三年過去了，女兒只要一聽到美國國歌的旋律，就會條件反射地站立，把右手放在心口，哼起「星條旗永不落」，這就是從小抓起的美式愛國主義教育的結果。遺憾的是，香港總有一些政客，一直不願正視香港主權已經回歸中國的現實，才會對各種看來理所當然的事情，產生抵觸情緒。

他的文章結尾指出：「最令人不安的最近的例子，是言論獨立、備受推崇的報章《明報》，今年一月換了親北京的『波士』」。 「大多數分析人士，還有很多該報的記者相信，此舉是北京給報業東主施加了壓力。更曲折離奇的是，被替換下來的總編輯劉進圖，上個月在光天化日之下當街被斬」。眾所周知，明報管理層多次公開聲明，總編輯替換非政治考慮。香港警方在逮捕襲擊劉進圖的兇徒之後，亦連番表明暫時沒有直接證據顯示犯案動機與受害者的新聞工作有關。

李大狀向西方「告狀」，所提供的例證還有不少，幾近捕風捉影、子虛烏有、穿鑿附會，本文就不一一列舉了。筆者只是覺得，李柱銘先生作為資深法律工作者，先入為主羅織罪名，卻又舉不出令人信服的例證，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也是破壞法治的活生生例證。